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渠萬春先生為董事；
3. 重選李文晉先生為董事；
4. 重選張楷淳先生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有效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參與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及／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假設自本通告日期起至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最大數目為277,683,383股）；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9. 「**動議**本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將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10. 「**動議**在受限於及有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會議經主席簽署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文件）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即時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全面落實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一切所需或合宜之事情及訂立一切所需或合宜的交易、安排、修訂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將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若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出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而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不時將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如視為適合及有需要時，依從就有關監管機構對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動。」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方為有效。
-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就本通告中第2至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張楷淳先生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7)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